

簽 於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

主旨：檢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期初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已於 115.04.10(五) 下午 15:10~16:00 召開完畢。

二、會議內容如下：

1. 確認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評鑑，各科自評結果。
2. 確認 115 學年度課程各領域實施分科教學之意願。
3. 討論 115 學年度彈性課程規劃及協同教學。
4. 確認 115 學年度國中部各年級『部定課程-體育專業領域』及『校訂課程-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業)』名稱與節數一覽表內容。
5. 討論 115 學年國中部暑期學藝活動實施方式、實施期程與節數規劃。
6. 確認 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期課業輔導事宜。

擬辦：奉 核後辦理後續公告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蘇泳璋 0413
1502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俊璋

0414 10:42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黃玉真

0414
11:29

會辦單位

學務處

體育組

教師兼
體育組長 黃淑娟

0415
08:40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張彥宇

決行

陸炳杉

高雄市立中正
高級中學校長 陸炳杉

0416
08:00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簽到表

- 時間：115.04.10(五) 15:10~17:00
- 地點：2樓第二會議室
- 主持人：陸炳杉校長
- 紀錄：蘇泓璋老師
- 出席及列席：如簽到表

出席簽到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
| 校長 | 陸炳杉 | 陸炳杉 | 數學 | 劉欣憶 | 劉欣憶 |
| 家長代表 | 周愷琳 | 周愷琳 | 自然 | 陳柏姿 | 陳柏姿 |
| 教務主任 | 黃玉真 | 黃玉真 | 社會 | 周怡君 | 陳怡君 代 |
| 學務主任 | 張彥宇 | 張彥宇 | 藝文 | 盧怡杏 | 盧怡杏 |
| 總務主任 | 林明賢 | | 健體 | 陳惠美 | 陳惠美 |
| 輔導主任 | 劉怡伶 | 劉怡伶 | 綜合 | 賴佩文 | 賴佩文 |
| 圖書館主任 | 許智嫻 | | 科技 | 許智嫻 | |
| 教學組長 | 陳俊瑋 | 陳俊瑋 | 導師代表 | | |
| 訓育組長 | 吳仁瑋 | | 特教 | 孫孟君 | 孫孟君 |
| 體育組長 | 黃淑娟 | | | | |
| 國文 | 陳怡君 | 陳怡君 | | | |
| 英文 | 郭靜蓉 | 林煜翔 | | | |

列席簽到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林謙 | 林謙 | | | |
| | | | | | |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

- 時間：115.04.10 (五) 15:10-17:00
- 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- 主持人：陸炳杉校長
- 紀錄：蘇泓璋老師
- 出席：各科召集人及相關行政教師

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1. 教學正常化視導(完整檢核項目請見附件)

(1)114 學年度高雄市教學正常化訪視(115.03.30)重點建議如下：

正式版

◎3-1-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，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。

說明：建議訂定多元評量實施要點，鼓勵與支持教師。

◎3-2-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說明：訪談學生時，學生表示有此情事。

視導結果

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未實施分組學習，21 個指標中符合 20 個。

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7 個指標中符合 6 個。

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得分 90%

其他檢核事項

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

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

學校能於開學前將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

綜合意見

1. 建議訂定多元評量實施要點，以此支持與鼓勵教師。

2. 落實非專研習與領域支持。

2. 段考命題審題：段考前請務必落實審題，段考後若需修正成績請務必謹慎多方思考，必要時請及時向教務處反應。

3. 技藝班課程：自 110 學年度起，設有抽離式技藝班之學校，技藝班上課時段有抽離學生之班級必須全部對應彈性課程。目前國三技藝班課程將安排於每週五下午實施，以後仍延續辦理。

4. 115 學年度國一新生報到：

3/28(星期六)將辦理國一新生報到，目前學區內的學生人數為 142 人，符合普通班級數 5 班，感謝國三導師及行政團隊週末時間協助辦理報到事宜，後續有藝才班、體育

班的報名，人數會再持續異動。

- 由於本校 115-1 學年將接受學習扶助訪視，為提早因應，已於 113 學年由英文科開一班學習扶助。作為 115 學年開課參考以下資料為 114/12 月學習扶助成長測驗結果，待 115/5 月施測結果出爐，配合學習扶助訪視，仍須請國英數協調開班授課。

114-2 05 月份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時程(05/07-06/22)

| 班別 | 經費來源 | 上課師資 | 上課地點 | 上課時間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國二英文 1 | 學習扶助計畫補助 | 黃郁芬老師 | 英文專科教室 | 課間 |
| 國二英文 2 | 國中雙語生活化計畫 | 張簡廷宇老師 | 數位教材教室 | 週五課後 |
| 國二數學 | | 潘明杰老師 | 高 305 | |
| 國一英文 1 | 學習扶助計畫補助 | 賴佩文老師 | 國中英文專科教室 | |
| 國一數學 1 | 學習扶助計畫補助 | 何旻芳老師 | 國中數學專科教室 | |

- 近來巡堂發現少數班級上課有較多學生趴在桌上或睡覺之情況，請老師們可利用分組合作或創新活化等有效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評鑑，各科自評結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課程評鑑實施期程，各領域需於上學期 12-1 月份完於評鑑表單 5 之自評，參閱雲端連結，請針對自評結果進行綜合討論。



課程評鑑的四個原則：

- ✓ 除了課程評鑑的表單之外，與同儕的對話和互動更重要
- ✓ 除了精彩的教案之外，能實質達成學習目標的課程與教學設計更重要
- ✓ 除了完整的課程計畫之外，看見學生的成長及改變更重要
- ✓ 除了完成計畫之外，調適性的學習與回應更重要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15 學年度課程是否實施領域分科教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依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》規範：「第四階段之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均含數個科目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，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，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，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，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，不得減少。」據此，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，得依學校實際條件，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，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，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。
- 經上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各領域討論決議，社會、自然、科技、健體、藝術、綜合領域均採分科教學。(擷取自 114-1-3 教學研究會彙整記錄)

(四)請討論 115 學年度領域是否採分科教學。

(新課綱規定：領域若採分科教學者，需經會議通過)

社會領域：採分科教學。

自然領域：尊重專業，採分科教學。

科技領域：決議採分科教學。

健體領域：維持分科教學。

藝術領域：表決採分科教學。

綜合領域：維持分科教學。

決議：採分科教學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5 學年度彈性課程規劃及協同教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順位：

順位一：在保障學生學習權利的原則下，考量師資員額，以基本時數不足之科目優先配置至基本需求數提出課程開設需求，並需符合「新課綱原則」，搭配本校「學生圖像」，開設「跨域」彈性課程。

順位二：設計教案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則。

- A.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，且可不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。
- B. 依據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設計課程，且可不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。
- C.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，欲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。
- D. 依據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設計課程，欲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。
- E. 其他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之課程規劃。

順位三：由行政協調科目開設（仍須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則），或開設如第二外語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符合新課綱規範之課程。

※繳交教學成果：開設彈性課程之教師需於每學年結束前，繳交成果報告（可以海報、書

2. 115 學年預計開設之彈性課程(04/01 檢視)

| 一年級 | 跨域 | 二年級 | 跨域 | 三年級 | 跨域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校園特搜隊(國) | | 品味生活(國) | 社會 健體 科技 | 未來 CEO (國) | 社會 藝術 綜合 |
| 文化伴我行(英) | | 我的家鄉大小事 (英) | 社會 科技 | 國際關懷(英) | 社會 |
| 青少年的時間管理 | 國文 綜合 健體 科技 | 虛擬人生(公) | 綜合 科技 | 生活大解密(數) | 藝術科 技 |
| | | | 國文 英文 社會 | 世界飲食文化(地) | 自然 社會 |
| | | | | 愛迪生的挑戰(理) | 科技 |
| 3 | | 3 | | 5 | |

3. 查總綱「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/科目之協同教學，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，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」。

4. 115 學年學分各年級配置

| | 領域 | 科目 | 七 | 八 | 九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|
| 部定領域學習課程 | 語文 | 國語文 | 5 | 5 | 5 | |
| | |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 | 1 | 1 | 0 | |
| | | 英語文 | 3 | 3 | 3 | |
| | 數學 | 數學 | 4 | 4 | 4 | |
| | 社會 | 歷史 | 1 | 1 | 1 | |
| | | 地理 | 1 | 1 | 1 | |
| | | 公民與社會 | 1 | 1 | 1 | |
| | 自然科學 | 生物 | 3 | 0 | 0 | |
| | | 理化 | 0 | 3 | 2 | |
| | | 地球科學 | 0 | 0 | 1 | |
| | 藝術 | 音樂 | 1 | 1 | 1 | |
| | | 視覺藝術 | 1 | 1 | 1 | |
| | | 表演藝術 | 1 | 1 | 1 | |
| | 綜合活動 | 家政 | 1 | 1 | 1 | |
| | | 童軍 | 1 | 1 | 1 | |
| | | 輔導 | 1 | 1 | 1 |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健康教育 | 1 | 1 | 1 | |
| | | 體育 | 2 | 2 | 2 | |
| | 科技 | 生活科技 | 1 | 1 | 1 | |
| | | 資訊科技 | 1 | 1 | 1 | |
| |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|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| | 3 | 3 | 5 |
| | |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| 社團活動 | 1 | 1 | 0 |
| | 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| | | | |
| | 其他類課程 | 自治活動 | 1 | 1 | 1 | |
| | | 合計 | 35 | 35 | 35 | |

決議：科目名稱修正(公民-公民與社會、輔導活動-輔導、自治活動-班會)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115學年度國中部各年級『部定課程-體育專業領域』及『校訂課程-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業)』名稱與節數一覽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已於 115. 3. 20 之課程規畫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2. 本校 115 學年度『部定課程-體育專業領域』七~九各安排 5 節；『校定課程-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業)』七~九各安排 3 節，各科目節數排定如下表：

| | 領域 | 科目 | 七 | 八 | 九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|---|---|
| 部定課程 | 語文 | 國語文 | 5 | 5 | 5 |
| | | 英語文 | 3 | 3 | 3 |
| | | 本土語言 | 1 | 1 | 0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數學 | 數學 | 4 | 4 | 4 |
| | 社會 | 歷史 | 1 | 1 | 1 |
| | | 地理 | 1 | 1 | 1 |
| | | 公民與社會 | 1 | 1 | 1 |
| | 自然科學 | 生物 | 3 | 0 | 0 |
| | | 理化 | 0 | 3 | 2 |
| | | 地球科學 | 0 | 0 | 1 |
| | 藝術 | 音樂 | 1 | 1 | 0 |
| | | 視覺藝術 | 1 | 0 | 1 |
| | | 表演藝術 | 0 | 1 | 1 |
| | 綜合活動 | 家政 | 1 | 0 | 0 |
| | | 童軍 | 0 | 1 | 1 |
| | | 輔導 | 1 | 1 | 1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健康教育 | 1 | 1 | 1 |
| | | 體育 | 1 | 1 | 1 |
| | 科技 | 生活科技 | 0 | 1 | 1 |
| | | 資訊科技 | 1 | 0 | 1 |
| 特殊類型學習課程 | 體育專業課程 | 5 | 5 | 5 | |
|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|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| | | | |
| |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| | | | |
| 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| 專長訓練 | 3 | 3 | 3 |
| | 其他類課程 | 自學活動 | | | |
| | | 班會 | 1 | 1 | 1 |
| | | 合計 | 35 | 35 | 35 |

3. 科目名稱做以下修正:美術→視覺藝術, 公民→公民與社會, 輔導活動→輔導, 自治活動→班會; 餘照案通過, 並提交國中課發會審議。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案由五: 有關本校115年國中部暑期學藝活動實施方式與節數規劃, 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目前規劃國二及國三節數及科目名稱如下
- 若班級人數不足時, 考量學生需求及經費進行併班
 - 國二: 0720-0814, 一天4節, 每週20節, 共4週, 共計80節。
 - 國三普通班: 0713-0814, 一天4節, 每週20節, 共5週, 共計100節。

| 科目名稱 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 生物 | 科學實驗 | 歷史 | 地理 | 公民 | 體育 | 導師 | 總計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國二節數 | 4 | 4 | 4 | 1 | 2 | 1 | 1 | 0 | 2 | 1 | 20 |
| 科目名稱 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 生物 | 理化 | 歷史 | 地理 | 公民 | 體育 | 導師 | 總計 |
| 國三節數 | 4 | 4 | 4 | 1 | 3 | 1 | 1 | 1 | 0 | 1 | 20 |

決議: 照案通過

案由六: 有關體育班暑期課業輔導事宜, 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加強體育班學生之學科能力，暑假開設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課程。

初步規劃如下：

(1)節數規劃：

| 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 歷史 | 地理 | 公民 | 理化 | 生物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
| 國一 | 4 | 3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國二 | 2 | 2 | 2 | 1 | 1 | 0 | 2(科學實驗) | 0 |
| 國三 | 2 | 2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

(2)上課周次：

- ①國一：與國二體育班同步
- ②國二、國三：與普通班同步。

(3)師資部分：

由該班任課老師擔任，上課時間為每日第3、4節，教學組統一排課。

(4)鐘點費部分：

- ①國一：每節45分鐘，鐘點費為450元/節，由學輔計畫支應。
- ②國二、國三：每節50分鐘，鐘點費500或600元/節；其中450元或540元由學輔計畫支應，差價(60或150元)由教學組製作收費單交予學生繳費。

☆國中體育班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第一次會議決議：☆

1. 待體育署回文告知補助鐘點費金額後，再行訂定繳費金額，差價由學生繳費補足。
2. 暑期課業輔導週次將配合普通班同步進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七：有關115學年度國中暑期學藝活動期程異動建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經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各領域有關暑期學藝活動期程之討論，討論結果如下。(下圖擷取至114-2-1教學研究會彙整記錄)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三)國三暑期學藝活動預計於(7/13-8/14)辦理；國二暑期學藝活動預計於(7/20-8/14)辦理。 | |
| 國文領域 | ：已宣達。 |
| 英文領域 | ：照辦。 |
| 數學領域 | ：國二暑期學藝活動希望修正為三週。 |
| 自然領域 | ：同意。 |
| 社會領域 | ：無意見。 |
| 健體領域 | ：配合時間規劃。 |
| 綜合領域 | ：無意見。 |

決議：按原時段，照案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